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有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职业经理人选聘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对标细则》三项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团队上一任期经营业绩优异,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等级,董事会予以高度认可,经审议作出如下聘任决定:

1.聘任司景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唐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郭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聘任王佳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期为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管团队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团队2023-2025年度薪酬标准及任期相关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4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按上述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约4,620,00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约0.2753%,不高于约9,250,00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约0.55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相关计划,其将自2023年10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

● 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20,00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约0.2753%;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50,00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约0.55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8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20,0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总股本(股)	占比(%)	总股本(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268,000	100	1,673,648,000	100
合计	1,678,268,000	100	1,673,648,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1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8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50,0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总股本(股)	占比(%)	总股本(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268,000	100	1,669,018,000	100
合计	1,678,268,000	100	1,669,018,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245.98亿元,其中货币资金约16.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102.81亿元,负债总额约136.5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55.50%,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4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97%。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下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号),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水务环境8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月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合计控股公司52.72%的股份。其中,西南证券曾于2023年7月、8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53,637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公司已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根据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所作回复,上述持股主体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取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7	三峰环境	2023/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董事会办公室(506A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三峰环境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股东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2月13日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电话:023-88056827

传真:023-88055511

邮箱:zqb@cseg.cn

邮编:400084

联系人:刘女士、朱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28,32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贤丰控股")收到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通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至2023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广东贤丰持有的贤丰控股28,320万股股票,起拍价为开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8,320万股)的九折价,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广东贤丰	是	28,320	95.88%	24.96%	否	2023年12月28日10时	2023年12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示的相关信息。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被拍卖数量(股)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4.03%	159,152,000	100%	14.03%	0
广东贤丰	295,358,647	26.03%	295,358,647	100%	26.03%	0
合计	454,510,647	40.06%	454,510,647		40.06%	

二、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经广东贤丰自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系贤丰集团、广东贤丰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相关案件,法院根据该案件相关债权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于2019年3月27日对相关股票进行冻结(见2019年4月17日2019-034号公告);本次司法拍卖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案件相关债权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对广东贤丰相关股票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鉴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5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5)。持有公司股份30,9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6%)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5月30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祖国良先生于2023年5月29日至5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084,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祖国良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2023年7月26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减持计划数量半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近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祖国良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9日	18.85	100	0.1605
		5月30日	18.92	8.49	0.0136
		6月13日	18.09	83.47	0.1340
		6月14日	17.53	109.90	0.1764
		6月20日	18.87	45	0.0722
		6月21日	19.55	25	0.0401
		7月25日	19.28	60	0.0963
		9月14日	16.55	98.09	0.1574
		9月15日	16.39	41.91	0.0673
		9月18日	16.37	100.7	0.1617
		11月24日	16.39	70	0.1124
	合 计	-	-	742.56	1.192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祖国良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20元/股 - 19.61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祖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88,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7%,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股份未发生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5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祖国良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02,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祖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30,914,285	4.9632	23,488,685	3.7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8,571	1.2408	302,971	0.0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85,714	3.7224	23,185,714	3.722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祖国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国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祖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059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截至2023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0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归属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勤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	53,300	0.0430%
2	邱玺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总经理	53,300	0.0430%
3	俞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	13,750	0.0111%
4	范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700	0.0127%
5	李全锋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22,600	0.0182%
6	朱伟岸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21,850	0.0177%
7	董玉萍	财务总监	5,100	0.004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伟岸先生通过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的形式增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规模为147,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23,2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3号,以下简称"责令整改")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梁桂秋、游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整改全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9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追溯调整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查,你公司对鹤山市人民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相关的前期差错更正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